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819

10位ISBN编号：7562031819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磊 等译

页数：2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2002年澳大利亚犯罪收益追缴法的中译本，以吉林通化金马药业董事长阎永明携款潜逃案为切入点，引入对该法的评析。

正文以该法为基础，精确、完整地对中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进行了翻译，最终由黄风教授统校，并与司法部赵琳娜主任共同审订。

该书对于我们学习澳大利亚现行的犯罪收益追缴方面的法律将会有很大的指导作用。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作者简介

译者简介：王君祥，男，1973年生，河南信阳人，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书籍目录

说明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评析第一章 导论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目的 第三部分 本法概述 第四部分 适用第二章 罚没 第一部分 限制令 第二部分 没收令 第三部分 基于严重犯罪定罪的没收 第四部分 罚金令 第五部分 名声收益追缴令第三章 信息收集 第一部分 询问 第二部分 出示令 第三部分 对金融机构的查询通知 第四部分 监视令 第五部分 搜查和扣押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一部分 官方托管人的权力和义务 第二部分 法律援助 第三部分 被罚没资产帐户 第四部分 为特定支付而在被限制财产上设置的抵押 第五部分 在特定地区执行州际命令第五章 其它规定第六章 本法的解释 第一部分 一些重要概念的含义 第二部分 字典主要术语还应对照表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二节 如何获得限制令第25条 检察官可以申请限制令 检察官可以申请限制令。

第26条 申请的通知 (1) 根据第4款之规定, 检察官应当: (a) 将申请限制令的消息书面通知限制令所涉财产的所有人(如果知道所有人); 并且(b) 通知中应包括申请的副本和申请所依据的任何陈述书。

(2) 根据第4款之规定, 检察官应当: (a) 将申请限制令的消息书面通知检察官合理相信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 并且(b) 通知中应包括: i 申请的副本; 和ii 关于该人可以要求检察官交给他任何申请所依据陈述书副本的进一步通知。

检察官应当尽可能满足上述任何要求。

(3) 除非法庭确信申请所涉财产的所有人已经收到合理的关于申请的通知, 法庭不得审理该申请(除非适用第4款之规定)。

(4) 在通知发出之前, 如果检察官要求法庭受理关于签发限制令的申请, 法庭应当受理。

(5) 在最终对申请进行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 法庭可以指示检察官向特定某个人或者一类人就申请发出或发布通知。

法庭也可以指定发出或者发布通知的时间或方式。

(6) 主张对财产享有权益的人在审理申请时可以出席并举证。

第27条 检察官可以选择申请限制令所依据的条文为了避免疑问, 检察官可以根据第一节的某一条文对犯罪所涉财产申请限制令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检察官不能根据第一节的另一条文对该犯罪所涉该财产申请限制令。

第28条 对调查的影响为申请限制令而举证的证人不需要回答问题或者举证, 如果法庭认为其回答或者证词可能影响对某人就某罪的调查或起诉。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编辑推荐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